

8月1日起全面查處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標示與品質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自本(98)年元月31日起實施，其中標示檢查部分，基於國際經貿及實際業務運作，至8月1日執行。該會呼籲農產品經營業者應確認所販賣之有機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是否合於標示規定，屆期如尚有違反標示規定之產品，將依法查處。

農委會說明，有機農產品管理新制後，該會即持續辦理市售有機農產品品質抽驗工作，迄7月3日止計抽樣520件，已完成467件檢驗，其中9件檢出農藥、2件檢出化學添加物殘留，不合格率2.4%，該等品質檢驗不合格案件，處3至15萬元罰鍰。至標示檢查部分，共檢查603件，其中在1月31日以前製造者461件，有401件標示不合格，不合格率87.0%，惟基於國際經貿及實際業務運作，依據該會訂定之「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7條執行原則」，該等不合格案

件暫不查處，但均函請業者改正。另在1月31日以後製造產品142件，其中15件標示不合格，不合格率10.6%，該等案件均依法執行查處。

農委會指出，就該會執行之標示檢查發現之不合格情形，最主要為國產品未經驗證、進口產品未經審查，即於產品上標示有機文字，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處6至30萬元罰鍰。其次為國產品未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使用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進口品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未標示原產地及驗證機構名稱等，此類違反者，處3至15萬元罰鍰。該會呼籲有機農產品經營業者應儘速依法申請產品驗證或進口審查，並依規定標示產品，以免違反規定自8月1日起受罰。

農委會說明，該會已認證9家驗證機構辦理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驗證，並已公告18個國家為與我國有機農產品管理同等性之國家，業者進口公告國家認證之驗證機構驗

證之產品，可向農糧署各區分署申請審查核發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已建立完善之國產品驗證及進口產品審查作業機制，請農產品經營業者遵循辦理。

農委會最後說明，國產有機農產品新鮮、安全，請消費者多予支持選購，購買時並請認明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如圖)，以鼓勵及保障合法農民與業者。此外，該會亦持續加強國產品田間檢驗與市售產品抽驗及標示檢查工作，以建立消費者信心。

(資料來源：農糧署)



標示檢查不合格原因

- 一. 未經驗證(國產品)或審查(進口品)產品標示有機文字
- 二. 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
- 三. 國產品未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四. 進口品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
- 五. 未標示原產地、驗證機構名稱

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查處規定

規定	違規行為	罰鍰規定
使用農產品標章須經驗證合格。	未經驗證產品擅自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20~100萬元
國產品經驗證、進口品經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	未經驗證(國產品)或審查(進口品)產品標示有機文字。	6~30萬元
強制性標示事項規定。	品名未標示有機文字、國產品未標示驗證證書字號及CAS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進口品未標示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字號、未標示原產地、未標示驗證機構名稱等。	3~15萬元
產製過程不得使用化學品。	檢出農藥或化學添加物殘留。	3~15萬元